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83號

原告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紹晃

訴訟代理人 張俊宏

被告 天發橡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文漳

被告 李清枝

李吳碧惠

李昆展

李昆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天發橡膠有限公司、李清枝、李吳碧惠、李昆展、李昆財應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1萬6,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萬8,424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1萬6,000元預供擔保後，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天發橡膠有限公司（下稱天發公  
04 司）、李清枝、李吳碧惠、李昆展、李昆財於民國113年2月  
05 26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310萬4,000元，付  
06 款地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到期日114年9  
07 月5日，並記載利息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付及  
08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作為分期  
09 付款買賣價款支付之擔保，詎天發公司積欠買賣價款691萬  
10 6,000元未付，於到期日經提示亦未獲付款，扣除天發公司  
11 依買賣合約書已提供原告之履約保證金120萬元後，尚餘571  
12 萬6,000元未獲付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16 名時，應連帶負責。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  
17 其利率。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發票  
18 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  
19 責。第28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2章第9節關追索權之規  
20 定，除第87條第1項、第88條及第101條外，均於本票準用  
21 之，票據法第5條、第28條第1項、第3項、第96條第1項、第  
22 12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買賣  
23 合約書、本票、本票授權書、支票、退票理由單、票據明細  
24 表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  
25 酌，堪信為真實。本件被告天發橡膠有限公司、李清枝、李  
26 吳碧惠、李昆展、李昆財既為系爭本票發票人，即應依票上  
27 所載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天發公司、李清  
28 枝、李吳碧惠、李昆展、李昆財連帶給付票款571萬6,000  
29 元，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  
30 息，應屬有據。

31 四、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天發公司、李清枝、

01 李吳碧惠、李昆展、李昆財連帶給付571萬6,000元，及自  
02 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07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0 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3 法 官 羅富美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1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17 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戴子清

20 計算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68,424元	
23 合 計	68,424元	